

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点半在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荆州市沙市区三湾路 72 号）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7,241,601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7.8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，会议由董事长熊自强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54,381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，0 股反对, 2,860,000.0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54,381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，0 股反对, 2,860,000.00 股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-161,551,878.03 元(合并净利)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按净利润 5%提取法定公益金 0 元，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。

由于本公司 2005 年度亏损，经公司 2005 年第五届第 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0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57,241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54,381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，0 股反对, 2,860,000.00 股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的议案；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拟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并初步拟定 2006 年度报告审

计费用为 40 万元(不含工作人员食宿和旅差费)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57,241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57,241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57,241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了修改关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57,241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议案；

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2005 年已按各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8,017,828.63 元，其中固定资产计提 31,143,363.18 元、在建工程计提 14,024,186.42 元、工程物资计提 2,850,279.63 元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54,381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，0 股反对, 2,860,000.00 股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大股东资金占用具体清欠方案的议案；

鉴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，因此在审议该事项时，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回避义务，回避表决的

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为：54,297,00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2,944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伍昌胜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公司独立董事伍昌胜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直到本公司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后生效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57,241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取消增发 6000 万元新股的议案；

本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 15 次董事会和 200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发新股有关事宜的议案》。现就公司目前的具体情况无法实施该议案，提请董事会审议取消该议案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57,241,601.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勇律师现场审核和见证,并出具《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公司二 00 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